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25,3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0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独立董事，提名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8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3-08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8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08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8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08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023-09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9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9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09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0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杰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5.4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担保或相应反担保，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按需可以为额度内母公司拟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旭杰科技按需

可以为各控股子公司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保祥”）按需可以为下属两个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额度内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或反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2,03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林华、舒雅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海 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 月6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